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钟健辉

身份证号：*****

住址：*****

当事人销售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的花螺及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甲一案，本局于2024年8月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0〕402号），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圆整，¥：638；2.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10000。

因通过直接送达及邮寄方式，均无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0〕402号），公告如下：

限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祥和路2号）领取上述文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0〕402 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龚俊斌、何志华，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祥和路 2 号，联系电话：020-84908815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东）罚字〔2020〕402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钟健辉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2020年8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的花螺及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甲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8年8月9日，当事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盛稻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肉菜区水产档注册了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啊钟辉水产档（下称“涉案单位”），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零售业。2020年7月14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涉案单位销售的花螺（购进日期：2020年7月14日）和沙甲（购进日期：2020年7月14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上述涉案花螺的抽样信息为“抽样基数：10kg，抽样数量（含备样）：4.9kg，备样数量：2.5kg，单价为110元/kg，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上述涉案沙甲的抽样信息为“抽样基数：10kg，抽样数量（含备样）：5.5kg，备样数量：2.5kg，单价为18元/kg，样品类型：

食用农产品”。2020年8月3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涉案花螺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7-1854），检验结果显示“检验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ug/kg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36.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4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涉案沙甲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7-1853），检验结果显示“检验项目恩诺沙星，ug/kg不合格（标准指标：≤100，实测值：13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20366-2006”，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4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涉案单位送达了上述两份检验报告。2020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涉案单位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单位不在其经营地址经营，并拍照取证。经查询，涉案单位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

当事人未配合调查，无法确认当事人对上述涉案花螺和涉案沙甲的实际购销数量，根据已有的证据，以抽样基数确定上述涉案花螺的总数量为10kg、货值金额为1100元、违法所得为539元，上述涉案沙甲的总数量为10kg、货值金额为180元、违法所得为99元。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函《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啊钟辉水产档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线索的转办函》（穗南综合执法收[2020]4706号）1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
3. 询问通知书及相关邮寄证明复印件3份；
4. 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
5. 协助调查函1份；
6. 涉案单位的注册档案资料及注销证明截图复印件各1份
7. 涉案单位注册经营地址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此摊位新的租赁合同各1份；
8. 询问调查公告1份。

本局于2024年6月12日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盛稻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肉菜区水产档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东）听告〔2020〕402-2号），当事人不在现场经营。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的身份证地址邮寄上述文书。上述邮文书于2024年6月20日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本局于2024年6月28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官网通过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与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未提出申请听证。

当事人销售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的花螺及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花螺中检出的药品呋喃西林代谢物及涉案沙甲中检出的兽药恩诺沙星含量低，对人体危害性小，且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危害后果轻微，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圆整，¥：638；
2.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圆整，¥：1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没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8 月 9 日

